

# 竺可楨與中國氣象事業

(本文插圖刊第144頁)

● 陳 學 溶 (大陸作家)

## 蔡元培聘任竺可楨

國人自辦的氣象事業，開始於民國成立以後。一九一二年夏，高魯奉命籌設中央觀象台於北京。次年派蔣丙然籌辦氣象科於台內。以後，多年，中央觀象台出版過一些氣象書刊，培訓了幾批測候人員，設立了幾個測候所；但由於得不到當局和社會的同情與幫助，這些寥如晨星的測候所祇維持了幾年就被迫停辦。中央觀象台本身也因經費短絀，人員星散等原因，雖不絕如縷，可也難有作為。

一九二七年國民革命軍底定江南，國民政府設立了中央研究院。次年，中研院院長蔡元培聘請竺可楨籌備氣象研究所，後來並請他擔任了所長。

竺可楨(一八九〇——一九七四)，字藕舫，浙江紹興人，一九二〇年考取第二屆庚款留美，先學習農業，一九一三年起，在哈佛大學研究院專攻氣象學。一九一八年得博士學位後回國。他先後在武昌高師、南京高師、東南大學中央大學及南開大學任教近十年，培養出我國最早一批

學有專長的高級氣象人才，為以後創建我國氣象事業創造了條件。

## 欽天山變成觀光區

竺氏受命籌辦氣象研究所以後，首先選定了南京欽天山(北極閣)為所址。欽天山是一個海拔約七十公尺的小丘，周圍約兩公里，早在公元五世紀南朝劉宋年間就設有司天台，元、明兩朝及清初也在山上設立過觀象機構，是「自古以降，有典籍可稽，基址可按，綿延相續」的最早的觀象遺址，在世界觀象史上享有盛譽。

一九二八年三月，首都市政府將欽天山全境劃給氣象研究所使用。其時它已是一個荆棘遍野的荒山，山頂尚存一座頹垣斷壁的北極閣道觀。

竺氏在有限的經費尚被經常拖欠的情況下，經過不到十年的慘淡經營，到抗日戰爭全面爆發前夕，不但創建了一個頗具規模的氣象研究所，而且把欽天山也建成一個風景宜人、環境幽雅適於科研的基地。

後來，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和幾個研究所都集中到欽天山周圍建設了所部。

## 測候成果影響深遠

氣象研究所在籌備之初，除竺可楨外，在祇有三名職員的情況下，就從一九二八年元旦起開展了南京地區每小時一次晝夜不停的地面氣象觀測，一九二八年底，氣象研究所在此一新所址和其所屬的北極閣氣象台先後竣工。竺可楨立即不失時機地相繼開展了高空氣象(測風氣球、探空氣球、飛機探測、氣象風箏)、物候、日射和紫外線、空中電氣、微塵、海洋氣象……等項觀測業務；其中大多數在我國是首創的。一九三六年三月十六日的探空氣球昇高達一七、七一四公尺，獲得東亞各國第一次進入平流層的氣象資料，彌足珍貴。一九三二年夏，氣象研究所還開始了地震觀測，北極閣地震台成為我國最早的少數幾個地震台之一。

北極閣氣象台經過一年多的準備，在一九三〇年元旦正式繪製東亞天氣圖，發佈天氣預報和颱風警報等。為了盡量增加圖上的天氣觀測報告和提高氣象電報傳遞時效，竺氏做了不懈的努力。到了一九三七年，東亞各地氣象電報完全到達



篇，質量也有所提高。《中國氣象學會會刊》由年出一期，到一九三二年改為年出兩期，一九三五年七月改出《氣象雜誌》，月出一期。它是《氣象學報》的前身，大大促進了我國氣象學術的交流和氣象知識的傳播。

竺氏積極參與了國際氣象合作事業。第二屆國際極年計劃，氣象研究所被邀請代表中國參加，做出了應有的貢獻。竺氏還出席了第三、四、五各屆太平洋科學會議，宣讀了氣象論著，得到與會者的贊許。在國際交往中，他認真維護祖國的尊嚴。一九三七年，他去香港出席遠東氣象會議期間，港督和會長兩次設宴，都把中國和暹羅的席位排在末尾。針對這種有辱我國的行徑，竺可楨以不再繼續出席會議為抵制，提前回來。

## 八二高齡巨著問世

一九三六年竺氏出任浙江大學校長後，仍兼氣象研究所所長職務約十年，繼續為我國氣象事業操勞；以後雖然離開了氣象崗位，但終其一生，他沒有放棄氣象科學的研究。在五十年代，他還寫了幾篇很有份量的氣象著作。在八十二歲高齡，他公開發表了《中國近五千年來氣候變遷的初步研究》。這一論著是他研究了幾十年有關氣候變遷方面的結晶，立論謹嚴，體大思精，深受國內外學術界的推崇。美、蘇、英、日……等國書刊競相介紹。日本氣象學家吉野正敏說：「在氣候學的歷史中，竺可楨起了巨大的作用……經過半個世紀到今天，他所發表的論文，仍然走

在學術界的前面。」英國《自然》周刊說：「竺可楨的論點是特別有說服力的，……西方氣象學家無疑將為能獲得這篇綜合性研究文章感到很高興。」

早在抗日戰爭爆發前夕，在竺氏的領導下，氣象研究所所在人員素質、業務範圍、科技水平、儀器設備、圖書刊物和國際影響等方面，都已超過當時外人在我國創辦的規模最大的徐家匯觀象台，成為我國氣象科學研究中心和實際上的氣象業務指導中心，奠定了我國近代氣象事業的基礎。

就是在這個基礎上，經過幾十年的努力，我國氣象事業成為世界氣象事業重要的一員。竺可楨被稱為中國氣象學界的一代宗師，決非偶然。

# 中外雜誌稿約

- 一、本誌園地公開，作者文責自負，歡迎名人傳記、軼聞趣談、真實傳奇、中外古今、現代史話、懷舊憶往、醫學新話等作品。
- 二、來稿請用稿紙繕寫，字體力求工整清晰，附照片插圖尤佳。
- 三、有關外國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一律請加註原文。
- 四、來稿以白話文為限，除特約稿件外，請勿超過五千字（長稿採用時，超出部份不計稿酬）。
- 五、來稿一經採用，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誌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凡經由本誌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其著作權即歸本誌所有，本誌交由「時代文摘」或「聖文書局」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
- 六、本誌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徵得同意，不許轉載，如有侵犯者，當依法追究。
- 七、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本誌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為精益求精，必要時將予刪改，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
- 八、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請自行影印留底），來稿請寄台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